

“一路绿灯”源于权力运行不透明

比商人逐利更可怕的是官员逐利。只要官员动了当官发财的念头,试图“傍大腿”的商人随时都会像苍蝇一样叮上来。这种官商勾结的腐败又非常容易传染,能摆平一个职能部门,就有可能摆平与之相关的其他部门。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对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负有责任的11名官员已经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其中包括7名厅级官员。这个结果也在意料之中,因为早在事故发生之初,最高检就已经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但是让人难以接受的是,涉事公司瑞海国际从规划审批到生产监管直至货物进出关竟然是“一路绿灯”,如果有一个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惊天爆炸或许就能避免。

被检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11名官员,涉及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安监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海关、天

津港等多个部门和单位,甚至还牵连到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一场爆炸就震落这么多“乌纱”,不只是爆炸当量太强,更暴露了体制的脆弱。

在当地算是有头有脸的11名官员像骨牌一样倒下,而始作俑者瑞海国际只是一家民营企业,幕后股东董社轩虽然被媒体称为“官二代”,他的父亲也不过是已经去世的天津港公安局原局长,另一名幕后股东于学伟曾经在中化集团天津公司工作,凭这个资历也算不上什么显贵人物。就是这两个看似没有太大背景的人,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各自摆平了公安消防、安检、港口管理局、海关海事、环保等多方面的关系。至于两名幕后股东如何玩转这么多官员,目前还没有详情披露,但是官商勾结的招数无非就是投其所好。

商人被逐利心态驱动搞违规经营,确实是个很难杜绝的问题,但是只要审批、监管等制度能保持刚性,就能及时地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苗头。比商人逐利更可怕的是官员逐利。只要官员动了当官发财的念头,那些试图“傍大腿”的商人随时都会像苍蝇一样叮上来。而这种官商勾结的腐败又是非常容易传染的,能摆平一个官员,就有可能以此为跳板去摆平更高级别的官员,能摆平一个职能部门,就有可能摆平与之相关的其他部门。关系网越织越大,生意也就越做越大,瑞海国际之所以创业三年就能成为天津港危化品业务的龙头企业,与两名幕后股东四处疏通关系有很大关系。

在制度设计上看,对瑞海国际的监管几乎是“无缝覆盖”,但是在

现实中这张负责监管的网成了纵容企业违规违法经营的“保护网”。依法追究相关官员的失察失职,固然是事故追责不可缺少的一个程序,但是面对这种大面积的监管塌陷,就不能再简单地归咎于涉事官员的能力不足、觉悟不高。我们更应该反思的是,官商勾结的土壤为何如此深厚。对瑞海国际的违规违法经营,很多人凭常识都可以判断出有问题,但是瑞海国际的环评、安评报告直到事故发生之后都没有向社会公开。可以说,正是不透明的权力运行空间给官商勾结提供了最舒适的环境。一场爆炸“摆倒”11名大小官员,兑现了中央“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的承诺,今后唯有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才能真正保护各级官员,避免一倒俱倒的结局。

□公民论坛

“最短听证会”已经懒得“演戏”了

□马进彪

26日,兰州市物价局召开全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听证会,从供气企业阐述涨价理由,到消费者、经营者和利益相关方代表发言,再到物价局负责人作总结,一共用时35分钟。最短的发言,连客套话在内用时只有17秒。(8月27日《工人日报》)

听证会的价值,在于“听”也在于“证”,而“听”的目的就在于为议程中“证”做环节上的准备,这是一个必要的信息交互过程。这就像法庭上原被告双方的辩论,没有认真的准备根本就不可能产生辩论,而任何一个实质性利益平衡点的获得,都只能来自于各方公平而充分的辩论。而且,这种辩论越激烈越好,因为只有

激烈的辩论,才会使各种问题不致被人为遮掩,不至于留下后患。

当然,期盼听证会上有激烈辩论,也算是退而求其次了,因为严格来说,既然是听证,那就得有涨价方案不被通过的可能,但现实中几乎没有这样的例子,人们也只能从形式上“找补”了。可兰州市的这场听证会,甚至连表面文章也没有做好,很容易让人看出“演戏”的成分。从中不难看出,权力在娇惯之下愈发任性,正是以往那种走形式的听证会或者说“听涨会”,让组织者自身也对这种形式满不在乎了。

面对这场“史上最短”的听证会,或许有关部门也该有所作为,为了城市里公共服务涨价由听证会背书,那又该谁来给听证会的合法性背书呢?

教师职称改革应指向“劳有所得”

□王传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为基础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8月27日中国政府网)

自2013年初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试点到现在,已经两年多时间,其中有不少亮点。但不得不说的是,现有的举措未能满足部分一线老师的期待,如何让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更好地发挥好激励作用,仍是一道难题。

比如,“改变过分强调论文”的原则,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论文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而这样精神落实到各基层教育局以及各学校,则更会出现“打

折”——忙于写论文的占便宜,忙于教学的吃亏。而且,职称决定收入的大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最主要的表现就是,职称高的工资高,即便没有多少工作量;职称低的则相反,即便工作忙死累死,也就那点工资。无论是劳还是得,总让人感觉不公平。

理论上讲,职称是职业能力的反映,但职称与收入高低情况捆绑过密,甚至干扰了按劳分配,那就会成为另外一种不公。仅在如何评定职称的技术层面做文章,只不过是隔靴搔痒,真正让教师的劳动收到回报,才是职称改革最应该实现的目标。而且,不仅是中小学职称制度,社会中各行各业的职称制度,都应该以此为方向,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

□一语中的

享受了货币超发支撑的资产膨胀的喜悦,就得承担货币贬值泡沫破裂的痛苦。

财经专栏作家徐冰撰文称,近来全国各大股指的下挫,验证了那句“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早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各国纷纷开动印钞机大量增发货币的那时起,新危机就已经埋下伏笔。

在这个中国文学相对贫乏的时代,我们需要一部神话。

在理论物理学家李淼看来,经典的造就不仅仅看作品本身,而且要看作品如何被嵌入历史,特别是文学史。因此在很多人心里,刘慈欣的科幻小说《三体》获

得雨果奖,代表的是一种民族自豪感,就像踢破“东亚病夫”牌子的陈真一样。

改革大幕一旦拉开就不能回头,但夹生饭吃了会不舒服,不如多焖一会儿。

中国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李锦表示,国企改革顶层方案的关键不在于出台时间的早晚,而在质量高低、效果优劣。因为改革涉及不同层面的各类矛盾,实质是权力和资源的调整与重新配置,从某种程度上甚至是一次资源的重新洗牌。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崔滨

就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宣布将删除嫖宿幼女罪条文的次日,也就是8月25日,新华社发布专电聚焦这个广受争议的罪名,通过援引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阮齐林的话,为这一罪名的来源做了解释。“上世纪90年代严打卖淫嫖娼时,司法机关发现有幼女涉及其中,为了更严厉打击这种犯罪行为,便在刑法修改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

初衷显然是好的,但这一法条在进入实践层面之后,便始终无法摆脱质疑。“嫖宿幼女”主废派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就在《中国青年报》上撰文称,“‘嫖宿’将幼女视同性工作者,把幼女钉在了耻辱柱上……在执法中使不少留守儿童不但身体受辱,头上还顶着‘卖淫’的帽子。这个漏洞无疑给受害儿童和家庭增加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而嫖宿幼女罪最大的争议,则是现行刑法中,虽然起刑点是5年,比强奸罪的起刑点3年高,但远没有强奸罪最高可处以死刑那般严厉。这使得从2009年的贵州习水嫖宿幼女案、2011年陕西略阳嫖宿幼女案到2012年浙江永康嫖宿学生案等诸多社会舆论极坏的案件中,大量涉案的政府公职人员、人大代表、企业家,纷纷借道“嫖宿幼女罪”,避开了“强奸罪”的从重处罚。

于是,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国青年网,就在“‘嫖宿幼女罪’为何遭千夫所指”的评论专题中,直接将矛盾的焦点引向权贵阶层对少女的戕害,“由于嫖宿幼女罪最大的争议点在于同罪不同罚,而这一点给犯罪分子找到了寻租的空间。加之这些干部触犯法律后,接受的惩罚不仅不严厉,反以行政处罚代替法律惩罚,如此一来,使得犯罪分子更加有恃无恐和变本加厉。无论从法理还是实际操作层面上来看,‘嫖宿幼女罪’都是一种荒唐的罪名,在危害社会风化和公共秩序的同时,也必然会连带司法腐败发生”。

中国青年网犀利直接的态度,得到了《大河报》评论文章的支持,在《取消嫖宿幼女罪是众望所归》一文中写道:“此次全国人大表示取消嫖宿幼女罪,绝对称得上是众望所归,即使最后没有得到通过,起码也是对这项恶法的一次公开争议和反思,这是自1997年此法出台以来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现象,公众应该利用所有的舆论平台大力支持。”

在归纳了民意的倾向后,该文章将矛头指向了立法机构,“当年的立法部门为何犯下这样的常识错误?毋庸置疑,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在立法过程中没有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还有,立法部门对法律出台后的社会效果反应太慢。对普通公众和法律专家的强烈谴责,一直没有作出回应。”

这种行为,被评论员杨涛评论为:“生效的法律虽然是神圣的,但前提是这项法律必须公平,如果法律保护了坏人伤害了弱者和好人,它不但不神圣,而且成了制造冤案的源头。要想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必须建立相应的纠错机制,让立法部门不得不及时纠正存在严重缺陷的生效法律。”

□舆论场

“恶法”被删

施行了18年的嫖宿幼女罪,已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九)三审稿删除,并有望在本周表决通过。在1997年为了增加对幼女的保护而增设此项罪名的立法者们也许不会想到,这个从强奸罪中独立出来的条文,会在日后的司法实践中,沦为权贵的“免死金牌”,民众的“千夫所指”。本周,舆论场又一次将视线聚焦于此,从对嫖宿幼女量刑定罪的讨论中,审视中国立法技术的进步。

即使迟到18年,迟到的修正依然是中国法制的进步。这一点得到了《法制日报》评论文章《取消嫖宿幼女罪彰显立法技术进步》的高度评价:

“当初立法设立嫖宿幼女罪旨在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如今很可能废除

在即,但这种初衷仍然没变;变的

是立法技术更加进步和成熟,充分彰显了

立法机关对一项法律规定在

引发社会问题后进行及时纠偏的勇

气。”

而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郭平义,也在《环球时报》撰文称,“取消嫖宿幼女罪,将嫖宿幼女罪合并到强奸罪,可以看出立法者对法治精神的严谨态度,更加有利于严惩奸淫幼女的犯罪行为,极大遏制组织幼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幼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有利于统一这类案件的司法裁判标准,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

从保护幼女看到立法技术,再上升到社会公平与正义,舆论场围绕嫖宿幼女展开的争论,最终在《中国青年报》的《终止嫖宿幼女罪是法律正义的回归》一文中得到了最终的定论:“通过法律形式,默认懵懂幼女具备处分自己身体的资格,是违背了上位法的不当立法,是放弃了社会和法律对幼女群体的监护职责,是漠视乃至剥夺了幼女群体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为不法之徒躲避本该承受的法律严惩提供了庇护所。期待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刑法修正案(九)果断破冰。”“嫖宿幼女罪”早该终止了,这是法律正义回归的起点。